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吳富玲
電話：049-2231730
電子信箱：FULIN@webmail.nantou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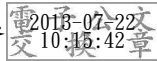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45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45358A00_ATTCH1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導加強公教人員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以珍惜生命，並維護政府形象，為民榜樣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68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收文:102/07/22



1020002219

有附件